



远景鄂尔多斯零碳电池工厂生产线

第三，建成以新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给体系，需要协同构建与之相适应的输送能力、消纳能力和调峰能力，对电力市场结构和政策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由于新能源项目通常布局在人口稀少、工业基础薄弱的地区，不仅远离能源消费中心，本地消纳能力也非常有限，另外还面临火电和水电等调峰资源的客观约束。为顺应更高比例新能源的接入需要，内蒙古在优化电价机制、补贴政策 and 市场准入规则等方面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撑存在一定挑战。

### 内蒙古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的路径选择

能源新质生产力是正在不断演进的能源革命的产物，也必然要从能源的生产和应用中获得形成生产力的动力。内蒙古加强能源新质生产力的发展，要保持能源优势生产力的领先地位、保障能源产业的优势地位，就要顺应能源科技创新发展趋势补齐内蒙古能源领域短板。按照能源新质生产力的具体内涵与实践要求打通发展堵点，根据能源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求激发创新，并将这些创新成果应用到能源新质生产力的实践和发展中，不断提高能源领域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，加快培育出有利于能源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生动力。

#### （一）加快补齐短板，推动能源产业链系统化建设

进一步发挥内蒙古能源生产力集聚、生产种类齐全、传统能源和清洁能源资源富集、土地和新能源开发要素供给空间辽阔等综合优势，提高内蒙古能源输出能力体系，增强与能源消纳场景的网络化链接。促进能源产输储消系统化建设，推动产业链由生产型向综合性发展，鼓励能源总部、研发中心、中试基地、维修服务中心、数据中心向内蒙古集聚，补齐能源产业链薄弱环节，建成以内蒙古本地化能源生产为基础，传输、存储、消纳与区内外重点区域网络化链接，绿电与传统能

源数智化融合的全产业链现代能源体系。以全产业链的生产实际需求，为能源创新提供应用场景，及时发现能源未来产业的培育方向，在持续为内蒙古能源产业链发展优势赋能的过程中，形成内蒙古能源产业的领先优势，吸引更多的创新资源注入内蒙古能源产业。

#### （二）加强系统建设，促进能源供应链本地化集聚

巩固内蒙古能源产业链既有的生产优势和正在拓展的“绿电”消纳基础体系，加大对“零碳园区”、“数智化基地”建设的引导和鼓励，释放能源产业大型企业占比较高的市场主体对新质生产力的吸引力。围绕清洁能源生产和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服务供给，汇集新材料、能源装备制造、能源产输储消数智化赋能、以及各环节延伸制造，发挥内蒙古能源供给优势和绿电消纳政策优势，增强内蒙古绿色园区、零碳园区建设对能源供应链生产主体的吸引力，调整内蒙古能源、重化工等耗能产业结构，优化能源供给结构，为能源供应链释放更为宽松的用能政策空间。同时，依托能源产业链、供应链的链主企业，通过资本化、市场化要素组合措施，提高为企业提供服务的质量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增强在内蒙古的链主企业吸纳供应商就近生产的积极性，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的耦合水平，通过促进产业融合，为壮大能源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发现未来产业提供更为优厚的土壤。

#### （三）坚持因地制宜，加强能源创新链网络化建设

打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科技创新堵点，需要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领域梳理新的观念，按照围绕产业链供应链配置创新链的总体原则，构建遵从能源科学技术研究以及能源科技创新的运行规律，适宜内蒙古社会发展现实条件，适应我国能源科技创新力量既有布局，满足科技创新人员职业规划与生活品质需求的能源创新链。突破长期以来“不求所有、但求所用”和在能源产业集聚区与国内先进科技机构合作建设研发机构的模式，探索“逆向科创飞地”模式，在上海、江苏、广东等能源与新能源供应链资源和创新力量较为丰富的地区，采取要素市场化合作设立、内蒙古独立设立等模式，将内蒙古能源创新链的部分节点设在发达城市，形成以内蒙古大专院校、科学院为中心平台，内与科创中试、应用场景联合，外有自有机构占据科创前沿的内蒙古能源创新体系，加强对能源产业链创新链各生产主体创新资源供给，调整科技资金投放结构和投放渠道，在加强现有实验室、研发中心等基础性能力建设的进程中，建立政产学研要素产权交互融合的新模式，为能源新质生产力扩充稳定的资源、资金、场景供给。